

8th 臺北科大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 企畫書(創新管理·文化設計)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創意整合、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，舉辦第八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，藉此提供學生跨校系所之交流，進而營造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氛圍。

為使競賽作品更加多元及成熟，本屆更開放團隊成員畢業學長姊共同參與，結合學長姐實務經驗，優化作品可行性及完整度。

貳、參賽類組說明：

本屆競賽組別分為「創新管理」及「文化設計」2組，參賽者可依專長/興趣擇一參加。

(一) 創新管理組

將創新想法融入社會各類型之議題，例如：創新經營、生活巧思、社會關懷、雲端資訊、綠色環保等為主題發想，不論產品面向、新型服務或營運模式，皆能加入新概念展開事業新契機，發展一個不同以往的商業營運模式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
(二) 文化設計組

擺脫原有思考框架，從日常生活中的傳統/民俗產業著手，例如：木藝、算命、草藥或戲劇等為主題發想，提出新的創意，並將創意融入生活，改變現有運作模式，發展一個新的商業營運模式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須年滿 18 歲，每組團隊成員 3 至 5 人，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（碩博士生、大學生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，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）須佔團隊成員一半以上，成員該校之畢/肄業 5 年以內之學長姊，每組以 2 名為限(報名時須檢附該校畢/肄業證書影本)。
- (二) 團隊須跨系所組成，至少包含 2 校或 2 系所(以不同領域為主)，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重複報名，每隊僅可擇 1 競賽組別參加(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得更換)。
- (三)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，以便與主辦單位隨時聯繫，並得邀請產訓學研專家學者擔任專屬指導業師(不為團隊成員)，至多 3 名(須不同領域)。歡迎業師蒞臨競賽現場及 workshop。
- (四) 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、創意及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獲獎，得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，惟需提供本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新創業之用，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隊伍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
肆、競賽時程：

競賽階段/時間	應繳文件/重要事件
報名時間 104/3/23(一)~104/4/20(一)	競賽網站：(為公平起見，團隊名稱不得顯示學校名稱) http://2015newbiz.ntut.edu.tw
Workshop 104/5/2(六)	邀請產訓學研專家學者與參賽隊伍近距離進行互動及研討，藉此激發更多創新創業點子。(不含業師，每隊須派 1 至 2 名成員參加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
參賽隊伍繳交資料 104/5/4(一)~104/5/14(四)	須繳交 8 份計畫書與光碟 1 份。 (A4 格式，標楷體，字體不得小於 12pt。為公平起見，計畫書內容不得顯示學校及業師名稱) 各組計畫書內容得包含： (本文不超過 25 頁，附錄以 10 頁為限) 摘要、團隊簡介、組織分工、創意背景、應用情境、創意可行性評估、產業現況與市場需求分析、產品策略、核心價值、特色優勢、行銷策略、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等在學證明(附件)。 (請至競賽網站下載附件及郵寄封面格式)
公佈入圍名單 104/5/27(三)	請至競賽網站查詢，每組預計各取 15 隊。 (第 1-10 名進入決賽，請於期限內繳交決賽文件；第 11-15 名將由主辦單位寄出獎狀及獎品)
【臺北科大創新創業情報站-tticorner】網路影片票選活動 104/6/2(二)~104/6/11(四)	須於 5/31(日)前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宣傳影片 1 則：以趣味性短片介紹競賽作品，影片中呈現產品/服務獨特性與優勢等，影片長度約 1 至 3 分鐘，內容呈現形態不拘，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，並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，以利票選。 2. 照片 1 張(jpg 檔)：團隊隊名及成員/作品簡介等。 (上述內容皆不得顯示學校及業師名稱)
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104/5/27(三)~104/6/4(四)	請繳交決賽簡報 (PowerPoint2007 版) 之書面資料 8 份，採講義式印法 (每頁 2 張投影片) 及簡報光碟 1 份。(簡報寄出後一律不得更改及抽換簡報)
決賽暨頒獎典禮 104/6/11(四)	每組簡報時間 8 分鐘，Q&A 時間 4 分鐘 (現場開放師生入場觀摩，惟場地大小限制，額滿為止)

註：本競賽所需繳交資料，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，以郵戳為憑(採掛號方式)或上班日 17:00 前送至臺北科大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後方(教學資源中心_創新創業組)。

五、 評分標準：

初審階段	評分項目	內容	評分權重
	創新獨特性	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	30%
	可行性評估	整體之可行性評估是否完善	30%
	財務規劃	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是否適切	20%
	企畫完整性	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整體性	20%

決賽階段	評分項目	內容		評分權重
	初審成績			25%
	當日決賽成績	企畫完整性	30%	60%
		可行性評估	20%	
		財務規劃	20%	
現場簡報表現		30%		
【臺北科大創新創業情報站-tticorner】網路影片票選成績 (依照得票數排序後換算權重，再與評審之評分權重加總計算)			15%	

陸、 競賽獎勵：

創新管理組/文化設計組

獎項	競賽獎勵	名額
第一名	新台幣 10 萬元整	1 組
第二名	新台幣 5 萬元整	1 組
第三名	新台幣 2 萬元整	1 組
金湯科技有限公司特別獎	新台幣 5 仟元整	1 組
優選	新台幣 3 仟元等值商品	6 組
佳作	新台幣 1 仟元等值商品	5 組

(第 1-10 名進入決賽，請於期限內繳交決賽文件；第 11-15 名由主辦單位寄出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)

柒、 聯絡窗口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

王小姐 電話：02-2771-2171#1108 E-mail：tiffany@mail.ntut.edu.tw

廖先生 電話：02-2771-2171#1127 E-mail：mv224@mail.ntut.edu.tw



附件：8th 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 - 在學證明/業師資訊及後續輔導協議

1. 在學證明表請黏貼團隊全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須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方為有效。
※該校畢/肄業學長姐，請直接檢附畢/肄業證書影本。
2. 業師須詳細填寫服務單位相關資料，並務必簽章。
3. 競賽團隊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不實，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隊員 姓名	學生證 正面	學生證 背面
親簽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背面黏貼處) (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)
親簽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背面黏貼處) (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)
親簽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背面黏貼處) (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)
親簽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背面黏貼處) (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)

5/6



親簽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背面黏貼處) (具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)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業師姓名	
任職單位與職稱	
業師聯絡電話	
業師聯絡信箱	
業師簽章	
業師姓名	
任職單位與職稱	
業師聯絡電話	
業師聯絡信箱	
業師簽章	
業師姓名	
任職單位與職稱	
業師聯絡電話	
業師聯絡信箱	
業師簽章	

6/6